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A8_E5_c80_312737.ht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附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附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规范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惩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对会员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惩戒，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会员，指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中的执业会员，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 第三条 中注协实施惩戒，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保障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得到贯彻执行。实施惩戒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相当。 第四条 会员对中注协给予的惩戒，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利；对惩戒不服的，可以提起申诉。 第二章 惩戒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中注协对会员违规行为给予惩戒的种类有：（一）训诫；（二）行业内通报批评；（三）公开谴责。 第六条 中注协认为会员的违

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可能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提请行政、司法机关调查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